

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

托修单位：____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

地 址：____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 175 号____

承修单位：____黄山尔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_

地 址：____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 5 号____

24 小时服务热线：0559-2316668

40020142212

托修单位：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简称甲方)

承修单位： 黄山尔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2024-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愿意建立合作关系，并就车辆定点维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维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甲方维修人员送修车辆时，凭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维修保养通知单进行修理。

2. 提供上门车辆维修服务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取车，维修完毕后送车上门等服务，取送车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须以最快的速度响应。

3.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修车辆提供下列服务：(1) 故障车免费拖车；(2) 节假日免加班费；(3) 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4) 为甲方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5) 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6) 对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优先服务。

三、维修服务程序

1. 甲方维修保养通知单应尽可能将维修项目报全。送修车辆到达乙方后，由乙方组织预检，并与甲方送修人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维修所需时间、维修价格、车内财产等预检诊断登记，送修人员根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填写维修保养申请表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在收到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维修保养通知单后方可进行作业。

2. 在维修中发现新的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须以口头或电话方式告知甲方送修人，由甲方送修人请示甲方负责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且乙方应在维修保养通知单上注明增加的维修项目，由甲方送修人签字确认。

四、维修作业与服务质量

1. 乙方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对甲方送修的车辆采用纯正配件，甲方要求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需特别申明，否则乙方一律使用纯正配件和正常配件，并做好配件质量溯源相关工作，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以次充好，做到合理收费。

2. 乙方维修作业时，根据甲方维修保养通知单的内容作业，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甲方确认。维修完毕，由维修自检，质检员终检，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办理车辆出厂手续。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维修服务质量的调查。甲方对维修质量或服务quality不满意，可当面向乙方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投诉，乙方积极妥善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4. 维修质量担保期遵循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即整车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行驶 20000KM 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

黄山



黄山

保期为行驶 5000KM 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维修质保期为行驶 2000KM 或 10 日。

5. 甲方车辆换下的旧件交甲方验收。乙方对每台维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建立档案，一车一档逐次记录。

6. 人为因素、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

五、维修费用与结算

1. 乙方按照入围投标报价（工时单价 15%，材料管理费率 3%，均为含税价），为甲方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出具明细清单。

2. 维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出厂前开具一式三联的结算清单，写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消耗的材料、配件及计价情况，由甲方送修人签字。乙方将每季度所有的结算清单汇总后，开具发票并附一联结算清单后报甲方审批、办理付款。

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声明并同意，在整个合同合作期间，乙方杜绝与甲方送修人员进行非法串通，以虚假车辆维修项目收受回扣及任何违法行为。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停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商议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

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黄山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分，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9月27日

